

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98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對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（下稱本系）及社會具有傑出貢獻的傑出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或系友會會員於下列任一領域具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
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事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- 四、回饋貢獻類：對本系或系友會熱心協助推動活動，具有貢獻者。
- 五、終生成就獎：於園藝教育或發展有卓越成就足堪效法之楷模者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系組成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友會理監事代表三名、系教師三名等七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前一個月邀請各級畢業同學會、系友會理監事會或系教師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就舉薦名單討論後，遴選決定當年度本系傑出系友人選。
- 三、每年遴選之傑出系友名額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；本系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於任職期間不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

第四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系友會活動或其他系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頁或「系友通訊」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五條 因故往生者，得頒發「榮譽景仰」獎，以茲緬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